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2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3.6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风险提示：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等合作方签署了《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3,8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3.62%。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领域的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3973687349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9988
备案时间	2015-04-02
法定代表人	何富昌
成立日期	2014-06-09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7.78	3,081.23
负债总额	1,911.29	2,000.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6.49	1,080.89
资产负债率	54.80%	64.92%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65.49	1,301.50
净利润	495.61	808.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纵横金鼎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CPKMBL2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7-05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李硕

姓名	李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3、彭学栋

姓名	彭学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4、张天德

姓名	张天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5、梁小勇

姓名	梁小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陆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KBD88P19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810(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4-09
存续期限	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公司投资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0
2	何富昌	有限合伙人	4,900	98.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投资后，有限合伙人何富昌将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仍为纵横金鼎，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新入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入伙不涉及出资额转让，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10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6
2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2.49
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23.62
4	李硕	有限合伙人	600	15.75
5	彭学栋	有限合伙人	100	2.62
6	张天德	有限合伙人	100	2.62
7	梁小勇	有限合伙人	100	2.62
合计			3,81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纵横金鼎执行合伙事务，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其直接行使权利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事项，以及协议约定的应该由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的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领域的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境内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纽交所、港交所等)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硕、彭学栋、张天德、梁小勇。

(二)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三)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延长期")。

(四)出资安排

1、总认缴出资额和目标募集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本协议另附附件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人民币3,810万元)。目标募集规模分为初始募集规模及后续募集规模，初始募集规模为本协议另附附件所列的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后续募集规模指首次募集完成后进行一次或多次的增资扩募所确定的募集规模。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二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一次或者多次后续募集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后续募集规模")。

2、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另附附件以确认，并以其为准，普通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发生变更或变更认缴出资额的，附件同步修改，并交由普通合伙人保存。

3、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另附附件以确认，并以其为准，后续募集的可相应调整。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变更认缴出资额的，附件同步修改，并交由普通合伙人保存。

4、后续募集及后续出资

后续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已退出的实际投资项目的分配。除非普通合伙人基于合理理由予以排除的项目，后续有限合伙人参与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已投资尚未退出实际投资项目("既存项目")的未退出部分的分配(无论届时合伙企业是否已将全部实缴出资用于对外投资)。

5、缴付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6、逾期缴付出资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缴付出资，且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该合伙人视为"违约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二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可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在违约合伙人未缴纳任何出资的情况下，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

(2)就该违约合伙人未如期缴纳的认缴出资部分，其无权再继续缴付后续出资，其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3)将违约合伙人的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他守约合伙人(前提是该守约合伙人同意认缴)或第三方，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本条所规定之违约责任条款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救济，该等权利和救济可累积适用。

(五)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领域的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

2、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事项，以及协议约定的应该由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的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六)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运作、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对价，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摊承担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分摊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以每一自然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为一个计费周期。为免疑义，(a)首个管理费计费周期为自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b)第二个管理费计费周期为首个管理费计费周期结束之日的次年1月1日起至该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此后管理费计费周期为每年度1月1日至该年12月31日；(c)最后一个管理费计提期间为对应该年的1月1日起至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伙企业所有实际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完毕之日止(以孰早为准。为免疑义，所有实际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完毕之日指本合伙企业已收到最后一个实际投资项目的最后一笔退出款/处置款之日)。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若本合伙企业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尚未届满且实际投资项目未全部退出但合伙企业可在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进行本合伙企业清算，则以管理人确定的工商清算初始分配基准日作为最后一期计费截止日，不足整年的按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全年按365天计算)比例折算。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划出之日分别确定其对应的计费周期及计算对应的管理费。

在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提取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七)收入和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各方确认，如按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该笔临时投资可分配现金分配时对应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下，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上述现金分配执行。

(2)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3)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3、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协议生效日

合伙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2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jtg@oralst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文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运普

财务总监：嵇玉芳

独立董事：李志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jtg@oralst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巍

电话：0514-87497666

邮箱：bjjtg@orals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5月28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3元/股

5、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中旗股份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本计划的有效期；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应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中旗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200.00万股

(四)授予价格：3.03元/股

(五)授予人数：71人

(六)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71人)		200.00	100%	0.42%
合计		200.00	100%	0.4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1%。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3%。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3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6%。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6%。

注：以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不含90)	70-80(不含80)	60-70(不含70)	60分以下(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登记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32人调整为32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250.00万股调整为1,223.60万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本年度盈余公积后，以股本464,75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23,237,8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派息事项对于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3.08-0.05=3.03元/股，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08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公司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1%、33%、46%或公司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5%、238%、406%。

除上述调整内容之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7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6,060,000.00元(大写：陆佰零陆万圆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圆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060,000.00元(大写：肆佰零陆万圆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6年4月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284,184	28.15%	2,000,000	136,284,184	28.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708,216	71.85%	0	342,708,216	71.55%
总股本	476,992,400	100.00%	12,236,000	478,992,400	100.00%

八、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公司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80.00	253.05	208.19	99.26	19.4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78,992,4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981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8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北京北交联合羚跃柒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柒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5RY8J4K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核准日期：2026年5月14日

出资额：4156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FU14

备案日期：2026年5月25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核实相关事项的函

2.回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